

# 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(節錄版)

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高(一)字第臺教高(一)字第1130133  
093號函核定第8條條文，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

##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

第十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對外代表本大學。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校長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校長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，由本大學按副校長順序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等職務代理順序，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，並報教育部，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。

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，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，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願後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，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，教育部在二個月內完成續任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代表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同意權。校務會議開會進行校長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教授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；並推舉校務會議代表三人，負責監督行使同意權事務。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應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若校長獲得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；未獲通過者，應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